

那鴻書要義

目錄：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神的慈愛和威嚴

第三章 種什麼收什麼

第一章 概論

猶大國被擄以前之先知書共有七卷：首三卷俄巴底亞、約珥、彌迦，皆是論到“主的日子”。中有以賽亞多論基督的救恩。後三卷為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，皆是說到“主的震怒”。那鴻書是論尼尼微受罰，卻也是借著尼尼微城的經過，表明末世背道者將有的結果。

一、書之要旨

本書要旨是論“背道者的受罰”。尼尼微乃世界最古之大城(創 10:11)，為亞述國之都會，是世界第一為王之寧錄所建築，周圍一百八十英里，“有三日的路程”。尼尼微人從來過於殘暴，神曾命定降罰於尼尼微——過四十天城必傾覆(拿3:4)。幸尼尼微人信服神，全城皆悔罪改過，各離惡道，不再行強暴(爭3:3-6)，神即回心轉意，不降所說的災。可惜他們悔改以後，不久信仰即失，遠離神，仍去犯罪，如同狗吐了，轉過來又吃(彼後2:22)。所以，神又命先知那鴻宣佈，尼尼微必要受更重的刑罰。這不只是專論尼尼微的命運，也是借著尼尼微，表明一切離經叛道、失去信仰的教會將有的結局。尼尼微人第一次經先知約拿宣告他們的命運，而悔改蒙赦；第二次又經先知那鴻宣告他們的命運，就再沒有悔改的機會。因為人既悔改以後，若再離棄，就不能叫他們再從新懊悔了(來6:6)。

二、書之引言(1:1)

“論尼尼微的默示，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。”

(一)明言本書是論尼尼微的默示。

按此“默示”二字，原文是“重擔”，即關於尼尼微的重擔，是尼尼微人不能辭其咎的。此重擔正如把一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(太18:6)。

(二)是那鴻所得的默示。

此處“默示”二字，原文是“異象”，是那鴻所見的異象。本書所宣佈的，不是那鴻的言論或理想，乃是神已決定的事實，是已經在先知屬靈的眼光裡所見的異象。

(三)伊勒歌斯是個不著名的小地方。

先知的出身不大，正表明我們的信心不是建立在人的權柄能力上面，乃是全在於神的靈感、神的

言語。

三、書之名稱

那鴻即安慰之意。亞述是以色列人的仇敵，那鴻說預言，以色列國已經被亞述所擄。所以，本書一面是宣佈尼尼微人(即亞述京城城眾)的罪刑；一面也就安慰了神的子民。此即寫書的原意，為要安慰神的子民。以前的先知皆是勸以色列人悔改，不過以色列人未能悔改，因而受了許多苦難。雖然如此，神仍愛他們，所以要刑罰尼尼微，神的忿怒要臨副惡人頭上，卻要保護信徒。“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，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”(1:7)。當神的兒女在苦難中，本書深深表顯了愛裡的安慰——“那鴻”。

四、書之分段

(一) 一種分法

- 1、神報施之不爽(1章)
- 2、神報施之定命(2章)
- 3、神報施之經過(3章)

(二) 二種分法

- 1、上主之聖潔(1章)
- 2、尼尼微之巷戰(2章)
- 3、所收適如所種(3章)

五、書之要訓

猶大國被擄前之先知書共有七卷，其後三卷那鴻、哈巴谷與西番雅，意義是很相連的。各卷皆有三章，或謂皆是表明三位一體之神，與我們在患難中的關係。自然約伯記，是特別論到苦難問題，有多少信徒，讀約伯記，即瞭解苦難的原因與價值。在詩篇上也有很多論及苦難的話，並信徒在苦難中的禱告。因信徒所有的苦難迫害等事，大衛與作詩者，皆早已經歷過了。這兩卷書外，於我們在患難中特別有幫助的，即那鴻、哈巴谷與西番雅，我們可略言三位先知名稱的關係，顧名思義的，即得了相當的教訓。按那鴻即安慰之意，是神對於苦難中的信徒所施的安慰。哈巴谷為懷抱之意，或懷抱許久的思想，表明我們應該接受神的旨意，成為我們的懷抱。人在苦難中，最易懷疑、誤會神的旨意。我們總要在苦難中，看出神的美旨，以神的美意，為我們的懷抱。西番雅是隱藏之意，表明苦難來到，每隱有神的美旨；神的美意來臨，也每隱藏在苦難中。並且我們遇到苦難時，神也往往把我們藏起來。“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”。所以，我們要在陰雨瀰漫、洪水氾濫時，壯其信心的膽量，仰望主，知道他的旨意永不錯，他也永不誤事。

我們在這風雨飄搖中，應當“歌唱……歡呼……滿心歡喜快樂”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，是施行拯救大能力的主。他要安慰我們，若是我們懷抱他的旨意，他要使我們在患難中隱藏起來。

第二章 神的慈愛和威嚴(1:1-2:15)

在本書第一章裡，顯然清楚地表現了神的慈愛與威嚴。保羅曾言：“可見神的恩慧和嚴厲，向那跌倒的人，是嚴厲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”（羅11:22）。當迅雷暴風時，可看神的嚴厲，當甘霖沛降時，又見神的慈愛；在西乃山下，聽神傳律法的聲音，甚覺神的威嚴，在會幕中聽神呼喚的聲音（利1:1），便覺神的慈愛；于紅海中所顯的雲柱火柱，在埃及人一方面看是黑暗的，是表顯神的威嚴，在以色列人一方面看是光明的，是以表顯神的慈愛。有人多看神的慈愛，有人多看神的威嚴，未免各有所偏，故本章特顯神的慈愛和威嚴。

一、神的威嚴

(一) 忌邪施報(1:2)

神是“忌邪施報的”，尼尼微人拜偶像，他決不容人拜偶像犯罪。

(二) 怒如烈火(1:2, 6) (來 12:29)

“他發烈怒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的忿怒如火傾倒。”

(三) 有罪必罰(1:3)

“耶和華…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”

(四) 大有能力(1:4-6)

“他斥責海，使海幹了，使一切江河乾涸。” “大山因他震動，小山也都消化。”

(五) 消滅勢力(1:7-14)

“尼尼微人哪，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。”

二、神的慈愛

在本段內有幾節書，十分安慰神兒女的心。

(一) 神不輕易發怒(1:3)

“不輕易”原文是“慢”的意思，神不快發怒，有時向其兒女動怒，是由於愛而動怒，怒也是愛的表顯。

(二) 認識投靠他的人(1:7)

(三) 在患難日為人的保障(1:7)

(四) 既受苦者不再受苦(1:12)

(五) 報告平安喜信(1:15)

“看哪，有報好信、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”。指：有信心登上屬靈的高山。“猶大啊，可以守你的節期，還你所許的願吧！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，他已滅絕淨盡了”。受苦能使腳印深，越受苦所留的腳蹤，即更能深印在人的心裡。

三、神的慈愛與威嚴

(一) 慈愛中的威嚴

在尼尼微人身上，可以看見神慈愛的威嚴。

(二) 威嚴中的慈愛

在以色列人一方面，可以看見神的威嚴中的慈愛。神的子民雖然犯罪，受神責打，但神的責打無非是慈愛，在他們經過責打後，神的慈愛即更彰顯了。神對兒女，無非是慈愛，他的威嚴，也是慈愛，所以說：“神就是愛。”

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” “雖然使你受苦，卻不再使你受苦。” “看哪，報好信、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”，何等佳美。

第三章 種什麼收什麼(2:1-3:9)

坐在崇高寶座上的神，不但是慈愛的，也是公義的，人往往只看神的慈愛，而忽略神的公義。殊不知因為神是愛，他就不能不義，若是不義，即不能有真正的愛。義的表顯也有兩方面：“順著情欲撒種的，必從情欲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”——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此事可從尼尼微人的命運來證明。

一、尼尼微人種的是什麼

(一) 是使地空虛的(2:2)

第二章第二節，即清楚論尼尼微遭罰的最大原因。按首句“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，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”。解經者或以此言耶和華既廢除雅各的榮華，也必廢除尼尼微的榮華，使之空虛。但細按本處所言，應作亞述既羞辱猶大(二支派)像羞辱以色列(十支派)，使他們空虛。耶和華對其子民，不過稍微惱怒，他們竟過分加害(亞 1:15)，甚至“使雅各和以色列空虛，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。”他們真是“使地空虛的”，能不受相當果報嗎？

(二) 是聚水的池子(2:8-9)

“尼尼微自古以來……如同聚水的池子”。這不但指著城內居民繁多，也是指著積蓄的金銀無窮，華美的寶器無數(2:9)。因為城中充滿搶掠的事，總不止息。他們也“增添商賈，多過天上的星”(3:16)。這可見他們是只知愛世界，貪錢財。

(三) 是獅子的洞(2:11-13)

“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，在哪裡呢？公獅、母獅、小獅遊行，無人驚嚇之地在哪裡呢？”這是說尼尼微的強暴，真是如同獅子，任意咆哮，“公獅為小獅撕碎許多食物，為母獅掐死活物，把撕碎的、掐死的充滿他的洞穴。”因此耶和華必吞滅他的少壯獅子，從地上除滅他所撕碎的。

(四) 是流血的城(3:1)

尼尼微從來不知有多少激烈的戰爭，有多步殘忍的舉動，流了多少無辜人之血。有多少無理無法、不公不義、慘無人道的行事，以致全城充滿殺人流血的罪，成了一個“流血的城”。

(五) 是美貌的妓女(3:3-4)

尼尼微多有淫行，如同一個“美貌的妓女”，“藉淫行誘惑列國”。這不但是指城中充滿淫亂污穢的事，且是借著信仰上的淫亂，如拜偶像之惡俗等，顯出了極大的誘力，使列國受其敗壞。

(六)是擄掠的強盜(3:1)

城中“充滿謊詐和強暴；搶奪的事總不止息”。

(七)是惑人慣行邪術的(3:4)

尼尼微人“慣行邪術”，“用邪術誘惑多族”。這是說亞述不但用兵力、強權、敗富，並邪淫的宗教等征服各國，且是借著藝術、美術，以及敗壞世界風化道德等事，與種種邪術。誘惑、欺騙多族。

(八)是悔改後之悖逆者(參太 12:43-45)

“你的損傷無法醫治，你的傷痕極其重大”(3:19)。

二、尼尼微人收的是什麼

(一)已過的

1、神的忿怒(1:6)“他發忿恨，誰能立得住呢？他發烈怒，誰能當得起呢？”“你豈比挪亞們強呢？挪亞們坐落在眾河之間，周圍有水，海作他的壕溝，又作他的城牆。古實和埃及是他無窮的力量，弗人和路比族是他的幫手。”(3:8-9)(參耶 46:25-26；結 30:14-16)

2、國家的傾覆——“河閘開放，宮殿沖沒”(2:6)，“凡看見你的，都必逃跑離開你，說，尼尼微荒涼了。有誰為你悲傷呢？”(3:7)

3、人民的死亡——城民被殺的甚多，屍首成了大堆，餘者盡都逃散(2:3)。宜譯“柏木也震搖起來”。“王后蒙羞，被人擄去，宮女捶胸，哀鳴如鴿，此乃命定之事”(2:7)。

(二)將來的(太 12:41；鴻 2:4)

(三)永遠的

“種什麼收什麼”，這固然是神的公義，其中更當注意的是：

1、種得少，收得多

2、種時短，收時長

“亞述王啊，你的牧人睡覺，你的貴冑安歇，以致你的人民散在山間，無人招聚，你的損傷無法醫治。”“那打碎邦國的上來攻擊你。”“此乃命定之事。”